

富國天益價值證券投资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摘要)

(上接D12版)

十三、費用概況

(一) 基金運作有關的費用
1、與基金運作有關的費用
1) 基金管理人的人力管理費
(2) 基金托管人的託管費
(3) 基金合同生效後的基金信息披露費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會計師費、律師費；
(5) 基金份額持有人會計費用；

(6) 基金的諮詢交易費用；
(7) 按照國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約定，可以在基金資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2、基層費用採用方針、標準和準則

1) 基金管理人的人力管理費

(2) 基金托管人的託管費

(3) 基金合同生效後的基金信息披露費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會計師費、律師費；
(5) 基金份額持有人會計費用；

(6) 基金的諮詢交易費用；
(7) 按照國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約定，可以在基金資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3、基層費用的採用方法、標準和準則

本基層費用採用按基金資產淨值的15%年費率計提。管理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H= E × 15% 其中：E為每日應付的基層費用

H為每日應付的基層管理費

E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資產每個交易日逐筆累計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發送基層管理費劃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收到後次月前2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節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順延。

(2) 託管費

本基層費用採用按基金資產淨值的2.5%的年費率計提。託管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H=E×2.5% 其中：E為每日應付的基層管理費

H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由計算日逐筆累計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發送基層管理費劃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收到後次月前2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節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順延。

(3) 舉債

上述“1、與基金合規有關係費用”中(3)-(7)項費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據有關法規及相應協議進行核算並扣除由基金公司當期支付，從基金資產中支付。

4、基層管理人和基層費用

基層管理人因履行基層管理職責而發生的費用由基層費用承擔，基層費用不包括基層管理人因基層管理職責而發生的費用。

5、基層費用的核算方法、標準和準則

基層費用的核算方法、標準和準則

基層費用的核算方法、標準和準則